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萬亞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一樓海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內刊登。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創 業 板 之 特 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及推選董事之履歷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一樓海洋廳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本公司」	指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所載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其股份總數不超過按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上限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 18 至 22 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終止
「購回授權」	指	大會通告第 4B 項決議案所載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進行回購，其上限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通過或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8 港元之具表決權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主席)
邵志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桐偉先生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宏霖先生
湯雲斯先生
馮國良先生
溫浩源博士
李國柱先生
劉樹人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06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i)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iii)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就此而言，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大會通告所載第4A、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就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要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授權」)，可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截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延續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569,199,627股股份，相當於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ii)購回不超過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藉擴大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詳情載於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關於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作出知情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馮國良先生、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期則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任何因而退任之董事均不得於根

董 事 會 函 件

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確定在大會上輪席告退董事之數目時計算在內。因此，葉敏怡女士、邵志得先生、黃志文先生、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朱宏霖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指引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根據獨立性指引為獨立人士。同時，就他們之誠信，豐富的知識和經驗，本公司推薦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膺選連任。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將由股東逐一投票表決。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目前，本公司並無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外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2)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便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除非已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董 事 會 函 件

- (3)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一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徵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過，因行使根據經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舊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對提升本集團價值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周工作十小時以上之兼職僱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之緊密聯繫人、董事會事先批准之任何信託之信託人，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於或曾經對於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專家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企業合夥人及服務供應商。

計劃授權限額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更新。自舊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62,800份未行使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項下有83,7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即合共84,012,800份未行使購股權，於更新日期佔已發行2,217,776,120股股份總數約3.79%。於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為221,777,612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股份合併後，計劃授權限額其後調整為27,772,201股股份。

自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來，概無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失效，而購股權計劃項下有83,750,000份購股權於合併前失效。另概無舊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因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供股作出調整後(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宣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賦予持有人認購合共75,934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3%)之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75,93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以上已授出之購股權概未被行使亦無註銷。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最多僅可發行27,696,267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7%)。

董事會函件

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845,998,135股計算，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再無股份獲發行及回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將可授出合共284,599,813股股份之購股權，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再無股份獲發行及無股份獲購回，因行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84,599,813股股份，連同於最後可行日期賦予權利可認購75,934股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284,675,747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0%，而不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30%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
2. 聯交所授予該等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允許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將建議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一樓海洋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其中包括)採納重選董事建議、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東週年大會普通事項、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i)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ii)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iii)有關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iv)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及(v)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謹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如下：

1. 葉敏怡女士－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葉女士」)，44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兼任本公司主席。葉女士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 Seneca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並在金融市場及貨幣市場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葉女士曾於HSBC Market (Asia) Limited環球市場部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工作，並積極參與制定投資策略及負責監管多個投資項目之管理運作。葉女士亦於管理香港上市公司方面擁有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葉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葉女士之委任並無指定年期，但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葉女士將有權收取年薪5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薪酬是載列於葉女士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葉女士之薪酬乃是由董事會參考其預期職責、責任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女士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葉女士現時亦擔任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1. Team Kingdom Limited；
2. 智亮企業有限公司；
3. 友輝財務有限公司；
4. Allied Power Global Limited；
5. Topon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6. 滿恩控股有限公司；
7. 鴻貫有限公司；

8. 展薈有限公司；
9. 榮金控股有限公司；
10. 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11. 耀中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12. Black San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及
13. Evotech Asia Pte. Ltd.

除上文所披露外，葉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葉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葉女士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留意。

2. 邵志得先生－執行董事

邵志得先生(「邵先生」)，34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兼任授權代表。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市場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他擁有於香港上市公司企業融資項目的實質經驗，其中包括企業諮詢、合併和收購及集資活動。

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邵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年期，但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邵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325,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薪酬是載列於邵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邵先生之薪酬乃是由董事會參考其預期職責、責任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邵先生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邵先生現時亦擔任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1. Team Kingdom Limited；
2. 智亮企業有限公司；

3. 友輝財務有限公司；
4. Allied Power Global Limited；
5. Topon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6. 滿恩控股有限公司；
7. 鴻貫有限公司；
8. 展薈有限公司；
9. 榮金控股有限公司；
10. 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11. 耀中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12. Black San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及
13. Evotech Asia Pte. Ltd.

除上文所披露外，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邵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留意。

3. 黃志文先生－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黃先生」)，33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現為一間香港持牌證券交易商之聯席董事。黃先生擁有超過7年投資、財務和證券顧問經驗。彼持有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及 Deakin University 商業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黃先生擔任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3，前稱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黃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及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

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黃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180,000港元但並無酌情花紅。該薪酬是載列於黃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黃先生之薪酬乃是由董事會參考其預期職責、責任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留意。

4. 溫浩源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浩源博士(「溫博士」)，48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現任一間香港會計公司董事。溫博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得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溫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執業)。溫博士於稅務諮詢、業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10年之經驗，曾任職於多間專業會計師行及公司。

溫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溫博士之委任期為一年及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溫博士將有權收取年薪180,000港元但並無酌情花紅。該薪酬是載列於溫博士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溫博士之薪酬乃是由董事會參考其預期職責、責任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溫博士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溫博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溫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溫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溫博士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留意。

5. 李國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柱先生(「李先生」)，59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柏高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行政及管理領域經驗豐富。李先生於加入柏高集團前，曾任柏高警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李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及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李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但並無酌情花紅。該薪酬是載列於李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李先生之薪酬乃是由董事會參考其預期職責、責任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留意。

6. 劉樹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人先生(「劉先生」)，34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畢業於英國紐卡素大學

(University of Newcastle)，獲頒會計及財務分析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執業)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劉先生於金融、審計及會計領域積逾10年經驗。劉先生之前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現時為一間核數公司之合夥人。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劉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及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劉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但並無酌情花紅。該薪酬是載列於劉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劉先生之薪酬乃是由董事會參考其預期職責、責任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留意。

此乃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關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第4B項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下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845,998,135股股份。

待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於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延續購回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84,599,8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10%)。

2. 購回之原因

雖然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適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	1.152*	0.711*
二零一五年七月	0.864*	0.346*
二零一五年八月	0.691*	0.372*
二零一五年九月	0.438*	0.259*
二零一五年十月	0.346*	0.18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0.222*	0.15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0.153*	0.115*
二零一六年一月	0.135*	0.109*
二零一六年二月	0.130*	0.058*
二零一六年三月	0.230*	0.069*
二零一六年四月	0.405*	0.124*
二零一六年五月	0.330	0.037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0.050	0.035

* 經調整，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股份合併完成後。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而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無此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該行動。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個別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因而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惟此取決於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就此而言，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將予以行使以致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然而，董事現時無意於最後可行日期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將形成收購責任或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從聯交所回購股份，如該回購股份將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由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小百分比)。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茲通告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星期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一樓海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退任董事葉敏怡女士、邵志得先生、黃志文先生、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本決議案(d)段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見本決議案(d)段之定義)、(ii)行使任何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或兌換權、(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新授出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售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而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本決議案(c)段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當時生效之規則與規例及一切有關法例，在創業板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284,599,813股股份，即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延續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C.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董事獲授可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5.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批准及採納之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及處理彼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致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將享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發言之相同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當日起計12個月後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須載有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已連同本公司附有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一併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回。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為此，排名先後乃在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早上七時以後任何時間生效，則會議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onasiahk.com>)及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另行安排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馮國良先生、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通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內刊登。